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貴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3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5年度催字第26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